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剂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220249
乙方：常州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ZG2022011 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概况

- 1.1 药剂名称：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
- 1.2 交货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1 号江边污水处理厂
- 1.3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 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止。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可续签次年合同（招标有效期三年）。
- 1.4 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药剂自动投加装置的安装、运行人员的配备、消毒剂的供应，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交货地点，确保及时供货。不得以药剂使用地点交通不便、阶段性需求量过小等为由拒绝或延误供货。
- 1.5 主要技术要求：废水消毒后执行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消毒后废水粪大肠杆菌群数 \leq 1000 个/L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53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元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同等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

函有效期至合同截止日期。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装车、运输、卸料、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药剂单价为 55000 元/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1.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药剂单价×送货重量

预估合同期内总金额：253 万元整

2. 计量

乙方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的消毒剂以塑料桶包装供货，包装上需标明重量，甲方对每批药剂进行抽检称重；抽检不合格，即视为该批次供货重量验收不合格；

3. 价款支付

3.1 乙方应提供以下结算资料申请支付货款：

(1) 药剂结算每车次的生产厂出厂货物称重单据、原厂质量证明书或出厂检测报告单；

(2) 甲方对送货药剂的复磅证明；

(3) 甲方对送货药剂的化验报告。

3.2 甲方每月结算一次货款，乙方凭上述结算资料和开具的货物类增值税专用销售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应于送货药剂货到现场后两个月内完成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消毒剂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废水消毒后执行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消毒后废水粪大肠杆菌群数 ≤ 1000 个/L。

2. 所供消毒剂到货时乙方应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

3.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型号及批次，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需更换产品的型号及批次，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认可。

第六条 验收

1. 称重验收

①乙方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的消毒剂必须每批次复磅验收；抽检不合格，即视为该批次供货重量验收不合格；

②复秤验收磅单须由甲方消毒剂使用部门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共同会签方可作为验收依据；

③未提供甲方污水处理厂复秤验收磅单的批次消毒剂不予结算。

2. 成分检测验收

(1) 甲方有权根据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对污水处理出水消毒效果进行验收，消毒后废水粪大肠杆菌群数需 ≤ 1000 个/L，并以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化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2) 甲方有权对消毒剂有效成分进行抽检，含量指标：以活性氧计 10-14%。

检测方法：参考 Q/73773237-X·28-2015 标准中活性氧含量的测定方法：用碘化钾与过硫酸氢钾反应生成游离碘，在酸性溶液中以淀粉作指示剂，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

3. 消毒剂投加量验收： $< 2\text{g}/\text{m}^3$ 废水。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涉及化学品运输的，需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负责送货。

2. 乙方承诺送货人员、消毒设施运行维护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如发生延期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按该车次药剂总费用的 2%收取逾期供货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车次药剂总费用的 6%。交货期满后超过 7 个日历日仍不供货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采购药剂，以保证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在对乙方供货重量进行验收检查时，若检查结果与出厂货物称重单据重量缺少在 1% 以上的，每缺少 1% 处以结算批次货款价 2% 的违约金。重量缺失在 5% 以上的，除了扣除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化验验收的结果如消毒剂消毒标准达不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消毒后废水粪大肠菌群数 ≤ 1000 个/L。不符合采购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该批产品不进行费用支付，并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 消毒剂投加量如超出 $2\text{g}/\text{m}^3$ 废水，超出部分由供货商无偿承担。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逾期供货超过 7 个日历日或逾期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
- (2)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药剂重量负偏差的；
- (3)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消毒后废水粪大肠菌群数不达标的；

(4) 乙方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后药剂调配依然无法满足使用效果、药耗等指标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5) 乙方未能履约派驻人员每天在厂负责消毒设备运行、维护的；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李银峰，电话 0519-85570873，联系邮箱：190868066@qq.com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顾开源，电话 18961221858，联系邮箱：776546505@qq.com
地址：常州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3 幢 1215 室

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消毒剂合同签章页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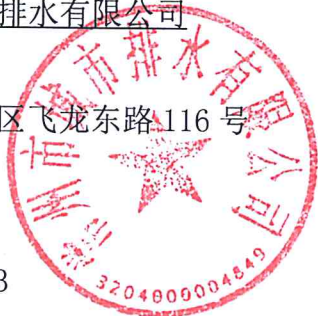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电话：0519-85570873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200 1628 6360 5250 9339

税号：913204001371681971



乙方：常州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3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0981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锦绣路支行

帐号：459866823255

税号：91320411339044627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鉴证章）：

